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汕头市 2024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9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 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 2024 年本级决算草案相关情况、市审计局关于汕头市 2024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反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2.9%，下降 2.0%。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65.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1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16.7%，下降 2.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计 365.2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3%，增长 70.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252.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8.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9.0%，下降 26.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252.0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0%，下降 37.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0.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84.9%，下降 41.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0.7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6.0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6.7%，增长 9.0%。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4.8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 97.2%，增长 10.5%。当年收支结余 11.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55.3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1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2 亿元，专项债务 409.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 513.0 亿元（一般债务 103.2 亿元、专项债务 409.8 亿元）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提升政策效能。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努力挖潜增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略有下降，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弥补建设发展资金缺口。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2024 年市

本级决算情况总体平稳，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汕头市 2024 年本级决算草案。

市审计局依法开展对 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开展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重点民生资金、“百千万工程”涉农资金、地方金融基本情况、县域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等专项审计调查，做了大量工作，深入细致揭示存在的问题，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市本级税收收入下降幅度偏大，收入质量下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大；专项债券管理有待加强，大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未达预期；部分专项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闲置和浪费情况；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有关部门和区（县）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市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尽快形成实际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服务于民生，加大财政对促进消费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债券管理，进一步强化申报项目合规性、成熟度和融资平衡的审核把关，协同推进促发展和防风险。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强市以下自主财力，调动基层发展积极性。加强对部门重要

支出政策的绩效评价，提升评价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加强管理等紧密衔接。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和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